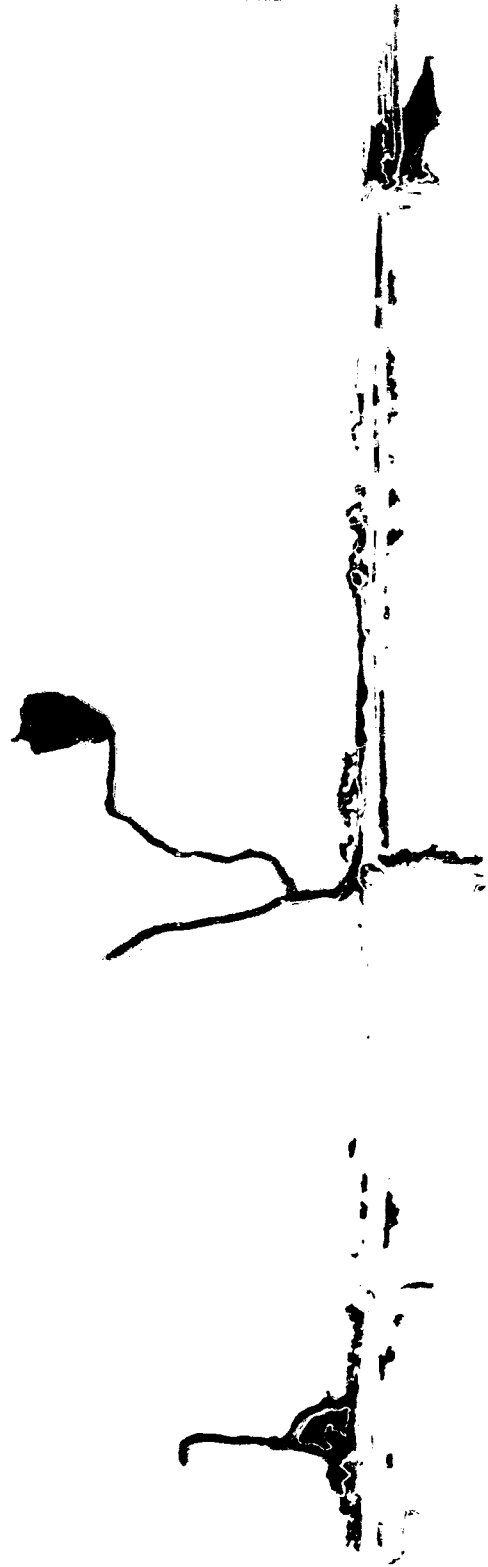


重脩浙江通志稿

第一百〇五册
考選



重脩浙江通志稿

第百五冊 考選

前浙江通志館稿
浙江圖書館騰錄

內部資料

(一) 薦舉沿革概畧

(甲) 漢之科舉

附東吳

(乙) 晉之科舉

附六朝

(丙) 唐之制舉

(丁) 宋之制舉

(戊) 元之薦舉

(己) 明之薦舉

(庚) 清之制科

附特賜 名試

表一 康熙十八年博學鴻儒科全國薦舉總數與本省人數比較表

表二 乾隆元年博學鴻詞科全國薦舉總數與本省人數比較表

表三 博學鴻詞科本省中選人數籍貫分佈表

(一) 薦舉沿革概畧

甲漢之科舉 附東吳

鄉選里舉，肇自周官，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鄉大夫三年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鄭玄云：興賢謂若今舉孝廉，興能謂若今舉茂才是薦舉之制由來尚矣。

漢初選制未立，然察舉賢良已濫觴於漢高。

高祖本紀：高帝十一年二月，詔賢士大夫有從我游者，吾能尊顯之。其有意稱明惠者，必身勸為之。駕遣詣相國府署行義年，有弗言覺死。年老癯病，勿遣。

至文帝二年，始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武帝時，罷所舉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者。見武帝本紀。建元元年十月。

其後凡日食地震山崩川竭，皆詔舉賢良。漢世諸科，以此為重，士頗慕應其選。吾浙如嚴助全柔費汎費鳳鍾離意等皆賢良也。

孝廉之舉，始於武帝，初為孝子廉吏之稱，與廉舉孝各為一科。見東漢至東

漢始合稱為孝廉，與茂才定為歲舉，其後刺史守相，不明真偽，歲舉以百數。漢後章帝於是限科定額，以示階品。

後漢章帝建初八年十二月，詔辟士四科：一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曰經明行修，能任博士；三曰明曉法律，足以決疑，能案章覆問，才任御史；四曰剛毅多畧，遺事不惑，明足照姦，勇足決斷。才任三輔（見冊府元龜）雍志此條引漢官儀。

和帝時大郡口五六十萬舉孝廉二人小郡口二十萬并有蠻夷者亦舉二人帝以爲不均丁鴻劉方上言凡口率之科宜有階品蠻夷錯雜不得爲數自今郡國率二十萬口歲舉孝廉一人四十萬二人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人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帝從之（見後漢書）

又以年不滿四十以上不得察舉

順帝陽嘉元年（見後漢書左雄傳）

澄清洗濁覆實虛濫見後漢書黃瓊傳一時稱爲得人見左雄傳

東漢舉士多以孝廉其制選舉於郡國屬功曹於公府屬東西曹尚書亦

曰選部凡郡國守相視事未滿歲不得察舉孝廉以其未久不週知也見文獻通考

至順帝始詔未滿歲者一切得舉孝廉吏見本紀而桓帝又詔以職吏子孫不得

察舉本紀蓋取其實行稽諸鄉評然末流之弊庸妄之流以干請得之於是祇得

假試文之事以爲革繆之法矣見文獻通考

茂才異等始於漢武帝元封五年舊稱秀才避光武諱改稱茂才

定爲歲舉外此如至孝通經有道明陰陽災異兵法等科薦舉無常皆特標

其目而詔舉之

桓帝建和元年詔舉至孝篤行之士

延熹九年正月詔舉至孝（以上見本紀）

昭帝元始五年正月徵天下通經古記天文歷算鍾律小學史篇方

術本草及以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見本紀）

靈帝建寧元年五月，詔舉有道之士（見本紀）

元帝初元三年六月，詔舉天下明陰陽災異者各三人（見本紀）

哀帝建平四年冬，詔舉兵法有大慮者（見本紀）

是為後世制科之始。

漢末孫氏據有江東，選士之制，仍沿東京。

赤烏二年正月，詔曰：「郎吏者宿衛之臣，古之命士也，間者所用頗非其人，自今選三署皆依四科，不得以虛辭相飾。」（見三國志吳志孫權赤烏二年裴松之注引江表傳）

吾浙之士，當西漢東吳之時，以賢良舉者二人，孝廉舉者二十四人，茂才舉者五人，有道舉者三人，而西漢得二人，東漢得二十四人，吳得六人焉！

（乙）晉之科舉附六朝

晉代薦舉孝廉秀才，均須考試，秀才試策，孝廉試經，試經限於六藝，試策限於人事政治，此種分科考試實為唐宋科舉制度之先聲。參閱王鳳喈中國教育史

東晉元帝制揚州歲舉二人，諸州各一人，時天下喪亂，務存慰勉，遠方秀才不復策試，到即除署，既經畧粗定，乃詔試經，有不中者，刺史太守免官，其後秀孝莫敢應命，有送至京師者，皆以疾辭。見文獻通考

太興三年尚書孔坦議請普延五歲許其講習乃詔孝廉申至七年而秀才如故見晉書孔坦傳

劉宋之制丹陽吳會會稽吳興四郡歲舉二人餘郡各一人凡州秀才郡孝廉至皆策試天子或親臨之及公卿所舉皆屬於吏部序才銓用凡舉得失各有賞罰失者其人加禁錮年月多少隨郡議制見文獻通考

孝武帝孝建元年正月詔四方秀孝非才勿舉見宋書本紀

齊策秀才格五問并得為上四三為中二為下見南齊書謝超宗傳

因習宋代限年之制然鄉舉里選不覈才德其所進取以官婚冒籍為先遂令甲族以二十登仕後門以三十試吏故有增年矯兒以圖進者士人皆厚結姻援奔馳造請浸以成俗見文獻通考

梁武帝天監四年正月詔九流常選年未三十不通一經不得解褐若有才同甘願勿限年次見梁書本紀又於七年二月詔州郡縣置州望郡宗鄉豪各一人專掌搜薦見本紀又通考郡宗

陳依梁制凡年未三十不得入仕惟經學生策試得第得未壯而仕見文獻通考

隋文帝開皇二帝正月詔舉賢良見隋書本紀七年制諸州歲貢三人工商不

得入仕見文獻通考

煬帝大業三年，詔以十科舉人。見本紀十科科目從畧。

隋祚日淺，本省薦舉僅新城許敬宗一人，餘無聞焉！

綜兩晉六朝之時，浙士舉於晉者十一人，於宋者七人，於齊者五人，於梁者四人，於陳者四人，以孝廉者十五人，秀才舉者十二人，明經舉者三人，至孝舉者一人，而以山陰得十二人，為獨多焉！

（丙）唐之制舉

唐制取士，多因隋舊，其大要有三：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於有司而進退之。其科之目，有秀才，有明經，有俊士，有進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開元禮，有道舉，有童子。此歲舉之常選也。其天子自詔者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焉。新唐書選舉志

唐興，世崇儒學，雖其時君賢愚好惡不同，而樂善求賢之意，未始少怠。故自京師外至州縣，有司常選之士，以時而舉，而天子又自詔四方德行，才能文學之士，或高蹈幽隱，與其不能自達者，下至軍謀將畧，翹關拔山，絕藝奇技，莫不兼取其名目，隨人主臨時所欲，而列為定科者，如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軍謀宏遠，堪任將率，詳明政術，可以理人之類，其名最著。今上開元以後，四海晏清，士無賢不肖，耻不以文章達，其應詔而舉者，多則二

千人，少猶不減千人，所取之士，百繞有一，通典

唐之秀才，罷於永徽二年，孝廉停於建中，中葉以選，則以秀才為進士之

稱，孝廉為明經之號，凡斯之類，不可以文害意。登記考例言

唐代制舉之名，多至八十有六，凡七十六科。困學記聞

博學宏詞科，置於開元十九年，歲舉之，闕氏若璩以王應麟弟兄所應之

博學宏詞，即昌黎所應之詞科，誤也！唐登科記考

天寶十三載十月，試舉人，其詞藻宏麗科，問策外，更詩律賦各一首，制舉

試詩賦，自此始也。文獻通考

(丁) 宋之制科

宋之科目，常選之外，有諸科，九經，五經，開元禮，學究，明經，明法等，童子十五歲以下，能通經作詩賦者，曰童子科，又有八行科，孝弟忠和睦嫻任卹是也，又有制科，所以待天下之才傑，天子親策之，太祖始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為師法，詳嫻吏理，達於教化，凡三科，不限前資，見任職官，黃衣草澤，悉許應詔，對策三千言，詞理俱優，則中選，開寶八年，詔諸州察民有孝悌力田，奇才異行，文武材幹，年二十至五十，可任使者，具送闕下，景德四年，增置博通典墳，達於教化，才識兼茂，明於休用，武足安邊，洞明韜畧，運籌決策，軍謀宏

材任邊寄等科。詔中書門下試察其才，具名奏聞。仁宗初，又制書判拔萃科，以待選人。又制高蹈邱園科。沈淪草澤，茂材異等科，以待布衣之被舉者。其法先上藝業於有司較之，然後試秘閣中格。然後天子親策之。見宋史選舉志。

哲宗元祐四年，立經明後修科。歲委升朝文武臣各舉所知。全上。

紹聖元年，立宏詞科。宋史哲宗紀。

試章表露布檄書頌箴銘，誠諭序記，惟詔誥敕教，不以為題。取毋過五人。見宋史選舉志。

徽宗大觀四年，以科法未詳，改立詞學兼茂科。見宋史徽宗紀。

取毋過三人，政和增為五人，不試檄書，增制誥。以歷代史事借為之中格，授館職。宰臣執政親屬毋得試。見宋史選舉志。

高宗紹興三年秋七月，置博學宏詞科。見宋史高宗紀。

凡題制誥詔表露布檄箴銘記贊頌序內出六題，分三場，每場一古一今。見宋史選舉志。

理宗嘉熙三年，臣僚奏除博學宏詞科，止補詞學科，從之。見宋史選舉志。

景定元年七月，詔舉孝廉。見宋史理宗紀。

蓋制舉無常科，舉無定時，試非一藝。吾浙之士，膺斯選者，視漢唐為尤盛。

四庫全書
重刊元史卷一百一十五
(戊)元之薦舉

元薦舉有遺逸有茂異有求言有進書有童子有歲貢見元史選舉志

世祖中統二年詔舉文學才識可以從政及茂才異等十三年詔前代聖賢之後并山林隱逸之士所在官司具名以聞元史世祖紀

仁宗皇慶二年十一月詔天下郡縣與其賢才能者賦於有司會試京師又推選年二十五以上鄉黨稱其孝弟朋友服其信義經明行修之士結狀舉保以禮敦遣貢諸路府其或徇私濫舉並應舉而不舉者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休察究治新元史選舉志

延祐七年詔舉隱居行義才德高邁深明治道不求聞達者元史選舉志成宗大德九年六月詔孝子順孫堪從政者量才任之按元無孝廉科僅以舉孝事附載見續文獻通考

(己)明之薦舉

明代薦舉盛於國初後因專用科目而罷見明史選舉志

明太祖洪武元年遣使分行天下訪求賢才六年罷科舉察舉賢才見明史太祖紀其目曰聰明正直曰賢良方正曰孝弟力田曰儒士曰孝廉曰秀才曰人才曰耆民皆禮送京師不次擢用十五年復設科取士而薦舉之法並行

不廢時中外大小臣工皆得推舉以故山林巖穴草茅窮居無不獲自達於上由布衣而登大僚者不可勝數見明史選舉志

太祖洪武十五年五月遣行人訪經明行修之士十九年七月舉經明行修鍊達時務之士年七十以上者郡縣禮送京師三十一年十一月時惠帝已即位令內外羣臣各舉山林巖穴懷才抱德及優通文學之士宣宗宣德七年八月舉才行文學之士見續文獻通考

成祖十八年擢人材布衣十三人為布政使參政參議明史成祖紀

懷宗崇禎九年詔舉孝廉明史選舉志

庚清之制科附特賜名試

清代制科有孝廉方正博學鴻詞康熙朝稱博學鴻儒乾隆朝避諱改為博學宏詞及

經濟特科等。

1. 孝廉方正科

世宗雍正元年詔舉孝廉方正先是聖祖康熙六十一年詔各直省每府州縣各舉孝廉方正暫賜以六品頂帶榮身以備召用至是奉旨速遵前詔確訪舉奏清文獻通考自是以後以時薦舉遂成定制高宗乾隆五年復定不能考試者給與頂戴榮身其應試者以時務策一道賡奏一篇進呈候用。

考清代未用漢代賢良方正與孝廉之科，特舉孝廉方正，自世宗以後，沿為恩例。然罕聞有名臣魁士出於是科，豈非盛名不易副，有司循例而舉之，各員亦循例而應之歟？見清續文獻通考。

2. 博學鴻儒科

聖祖康熙十七年正月廿二日，奉上諭：凡有學行兼優，文詞卓越之人，無論已仕未仕，著在京三品以上，及科道官員在外督撫布按，各舉所知，親試錄用。十八年三月初一日，試於保和殿，取中五十人，均授翰林官，分別給職。見清文獻通考、清會典、東華錄。

世宗雍正十一年四月初八日，上諭：有品行端醇，文材優贍，枕經籍史，殫見洽聞，足稱博學鴻詞之選，所當特修曠典，嘉與旁求，除現任翰詹官員，毋庸再應薦舉外，其已仕未仕之人，在京著滿漢三品以上，各舉所知，在外著督撫會同該學政悉心體訪，遴考驗保題。十二年二月廿七日上諭：薦舉博宏詞，已及兩年，而外省奏薦寥寥，以江浙兩省人才衆多之地，至今未見題達，此非人才不足應選，乃督撫學臣等奉行不力之故，著再行遴云云。十一月初十日，上諭：定一年之內，齊集京師候試。高宗乾隆元年九月己未，試於保和殿，取十五人。明年七月壬寅，續試於體仁閣，取四人。見清文獻通考、清會典、東華錄。

吾浙薦舉之士，先於十二年九月十日會考於杭州，十四日補試一次，十三年正月十九日續試一次，正試題為河清海宴頌，萬寶告成賦，杜氏通典，鄭氏通志，馬氏通考，總論賦，得冲融和氣洽五言排律十二韻，補試題為玉燭醴泉頌，鵬奮天池賦，九法五政論，賦得禾比君子五言排律十二韻，續試題為景陵瑞芝賦，春雪詩七言排律十六韻，兩浙通志序，評二十一史，惟浙江詞科試帖，周大樞文四首附末，其題為秋水賦，擬漢樂府練時日，幽風七月篇說，洪範五行連珠五首，傳增湘題浙江詞科試帖，後所謂意者尚有第四次補考者也。見藏園羣書題記。

茲綜合兩朝博學鴻詞科全國薦舉人數，本省薦舉人數，列一比較表于下。

參制科雜錄，鶴徵錄，鶴徵後錄，詞科彙錄，詞科餘話，東華錄。

康熙十八年博學鴻儒科全國薦舉總數與本省人數比較表

類別	總數	本省人數	備
取中一等	二〇	五	見本譜題名
取中二等	三〇	八	見本譜題名
同博學鴻儒科	二	一	錢塘高士奇
內閣中書	七	一	仁和王嗣槐以詩韻誤失一字不中格授中書舍人
未與試授中書	二		秀水曹溶會稽王穀韋平湖陸稼書嘉善柯崇樸柯維禎錢塘林以畏
未試丁憂	一四	六	山陰祝宏坊
未試致仕	一	一	仁和應揚謙錢塘顧豹文餘姚黃宗義
患病不到	一三	三	仁和徐孺顧鼎銓趙驥淵錢塘郎戴瓚施清陸次雲吳震祥許光甲海寧徐林鴻嘉興譚吉璉李良年秀水陳英嘉善孫榮魏學集平湖戴茂隆海鹽張英烏程夏綱乾縣徐懋昭上虞徐成清會稽章貞羅坤山陰朱士曾宋昱蕭山周起革任辰旦西安徐之凱遂安毛際可建德宋維藩又朱培浙人未明何籍
與試未用	九七	二九	
未試病故	三		
總計	一八六	五四	御南隨筆謂浙江薦薦者四十七人誤